

現代哲學一變

東方文庫第三十四種

杜威論哲學改造

衡如譯述

知識之進步有二途：一則就舊有者整理之，引伸之，修正之；一則爲質的更變，舉舊所研究者捐而棄之，以從事新方法新問題；此杜威於創造的智慧一書首段所陳之旨也。而今日哲學中之事業，在杜威視之，即宜取後者之途徑，因以哲學改造倡。

哲學之發生，原在古來相傳之傳說，爲人類之信仰道德風俗行爲之所繫者，與由實地得來之謀生治事等實際知識之衝突；蓋人類以富想像力與記憶力故，能追溯已往之經歷；然不幸其回憶之力，往往爲愛憎之情所影響，其所追憶，僅爲與

原經驗發生時之感情狀況相合者；而『其用以衡心中倏起之暗示之價值者，又不爲與事實是否相符而爲與感情是否相契。』（哲學中的改造一〇頁）放此類之知識，望之雖似圓滿，雖似可愛，然與實際相去實遠。譬之海市，可玩賞而不可供實用者也。然此種與感情相契之經驗，有時不爲個人的而爲團體的，則此團體必沾沾然務保存之，傳之後世，奉爲至訓；於是一時之經驗遂爲萬世之準則，而『助長一種感情上重要經驗之原來戲劇，乃制度化而爲一種儀節，向日自由之暗示，乃硬化而爲學說』（哲學中的改造第八頁）地位森嚴，不可搖動。雖然，人生非盡於想像也；求生之欲，迫之設種種法謀生命之延長，而生命之周圍莫非天然之勢力，於是乃不得不與自然界相接觸相周旋，而實證的知識於是乎始。在初民之世，漁牧佃獵之技能，烹飪建築之技藝，皆此種實證知識也。其後技藝漸發達，實證知識之範圍亦漸擴大，此既立於實際事實之上，則與彼爲想像產品之傳說自立於相反之地位。當其初起之際，衝突或不甚著，及其範圍擴大，駸駸有涉及人類行爲

之根本之勢。主傳說者乃不得不謀維持舊說，遏制新潮。然事勢變遷，不容吾人復有用舊方法，憑藉風俗與政權，以保持舊信仰之可能。於是乃亟謀發展一新方法，爲合理之研考與證明，以保存傳說之精義與真價值，使之立於不易之基礎上，而增加其權力與威勢。（哲學中的改造第十七頁）易言之，即恢復向之立於風俗習慣上者，使之立於『有』（Being）與『宇宙』之形而上學上耳。由是而哲學生焉。故『本於合理之根據，贊可由來之信仰與因襲之風俗之精神，遂爲哲學之任務。』（哲學中的改造第十八頁）哲學既以贊可由來之信仰與風俗爲務，自不能不注意推證之法。惟此諸事，自身既乏理性，又不爲經驗之所能證明，且又漸失羣衆之信任，則欲證明此數事，必不能舍嚴密之思想與整飭之推證。以故抽象之定義與超科學之辯證，乃瀰漫於哲學著作之中，而哲學遂徒成空漠之論證。且向之傳說，其勢力至廣，舉凡人之思想行爲道德信仰皆在所包；哲學者慕其廣大也，亦自以爲惟哲學爲有普遍性，乃強立現象與實際二界，以爲現象界爲經驗的，變

幻的，科學之所治也；實際界爲理性的，普遍的，本體的，常住的，哲學之所治也。（哲學中的改造第二二至二三頁）故哲學可不事實際之經驗，而惟從事推證此超絕之絕對的實在，顯示其性質於人；因是以哲學爲一種高等知識。自此以還，歐西之哲學系統，鮮有出此範圍者，而哲學遂與科學及常識分離。雖然，哲學之發生，既在傳說與實證知識之衝突，則哲學之本性，固未嘗離乎實際；明乎此義，則將來哲學之取舍，亦可知矣。自十九世紀科學發達以來，其所詔示吾人者，與哲學者之持論，又幾幾無不衝突；於此衝突中，指示吾人之行爲，清理吾人之觀念，實爲哲學之責；然則哲學改造又烏可緩此杜威由哲學發生方面明哲學改造之需要者也。

新起之實業的政治的與科學的運動發展後，舊有之知識勢不能無所更革；由極端拘泥舊傳之問題中解放哲學，杜威以此爲今日治哲學者之責；而此事業之焦點，則首在變更經驗（Experience）與理性（Reason）之概念。蓋杜威固認今日哲學中經驗派與其反對者所同有之經驗概念爲一切爭辨之源，亦爲今日科

學所最不能承認者也。

自來論經驗者約有五點：認經驗根本上爲知識之事，一也；經驗爲心理的，有純粹之主觀性，二也；又所謂經驗者，捨所應付之現在在外，惟注重過去，此其三也；第四，則經驗派之經驗觀，以關係與連誼皆爲經驗外之事，故視經驗爲特殊的；復次，最重要者，則爲經驗與理性對待之觀念，以爲所謂思考與推理，皆超於經驗以外，非無用之物，即藉經驗以躍至安全穩固之世界之努力。（創造的智慧七至八頁）

凡茲五者，杜威皆以爲不合於近世科學之所詔示於吾人者。故徒益哲學中之糾紛，而不足明哲學之真職責。就生物學之所詔示於吾人者觀之，「經驗即是生活，而生活之前進則在一環境之中，且用環境之刺激，而後生活之前進乃得發生。」故有經驗則必有生物，有生活則必與環境生二重之關係；環境可以激起生物之行動，而生物之行動，則又能影響其環境，俾適於生存，或不利於其生存，使用利於生存之環境勢力，以改造未來之環境，俾益適於生存之發展；斯即所謂生活以控

制環境而前進是也。(創造的智慧八至九頁) 故『有生活必有行動，而此行動以期生命之延長，故必爲不斷的與適應的。』然所謂適應，非僅謂被動的體合外緣也，亦將有以控制環境之變遷，俾不發生妨及生命前進之事故而助生命之發展者在。(哲學中的改造八六至八七頁) 由此言之，則經驗是活動之事，非知識之事也。生物於環境中不能坐待外緣之變遷，而必有動作，其動作又還而影響於其身，故經驗者一種動作而承受之歷程也。(A process of doing and suffering) 析動作與承受而單言之，則無一足概經驗之意；合而舉其關係，則經驗之真義乃明。夜寢而遭火焚衣，茫然不知焚衣之由，未足爲經驗也；設能察其致此之由，因益加戒慎，斯則所謂經驗矣。故在哲學之中，其視生物與環境之相互動作，因而得有利用環境之果，甚爲重要；所謂知識，則後出者也；是涵於生活所緣以進行而發展之歷程之中者也。(哲學中的改造八七頁) 夫然，則彼謂經驗是知識之事者，是未審生物與環境間有相互動作之事實者也。夫客觀的世界既參入生物之動作

與承受之中，且又蒙其結果之影響，則謂經驗爲有主觀性者，是又失於不察經驗之真性者也。

且經驗既以將來生活之程途爲着意之點，故其應付當前之事物也，首在其對於吾人將來之影響，然後從所預計之影響而定應付之法；取舍從違，悉以其對將來之影響爲則；彼固不能不使用已往之經歷，以助其解決當前之困難；然使用往古，正所以爲將來，非所以爲往古也；故預計重於追思，前瞻重於後顧。夫生活既前趨不已，而在此變動不居之世界中，遷變又皆有關於吾人生活之命運，而吾人之舉一動，又莫不息息與未來環境有關；故經驗者，是含於現在之將來也；彼謂爲徒重過去者，是亦不思之甚矣。

激起生物之新動作者卽爲感覺，感覺是生物前此所加入之動作中變之表示；所謂感覺之相對性者，愈益可明此理。感覺變遷，生物乃始遽然憬覺，因以自察其行爲與環境之關係，而改造其活動。故正當言之，感覺爲情之事，非智之事也，不可

以當知識之名。唯理學派謂感覺非真知識，言雖有當，義實未妥。夫感覺特非知識而已，非爲僞也；特爲知識之誘因，非爲低於反想之知識方法也。夫然，則彼經驗學派以爲感覺爲各個孤立不可以得知知識，因疑知識爲不可能者，是亦不知感覺僅爲激起反想與推理之因，而經驗之自身爲適應之動作，爲習慣與活動，感覺與動作之協作，其間自有統一與組織之原理也。彼康德之流，汲汲焉欲求助於超經驗之先天的概念與範疇，以綜合各別之感覺者，未免多事矣。

夫經驗既重在活動與承受之關係，而生物之活動，又在一尙未完成之環境中，其動作之重要，全在其客觀之結果；故生物之能控制己身之未來者，全在其現在之反應所產生於環境之變化爲何如。生物若能視已成之事爲未來事之朕兆，以現在事豫測正在進行之歷程之結果，而從而規定現時活動之方法，則其於未來生活之把握，較之彼茫然不顧所行事之結果者，實有過之。

夫環境之變遷，有利於生活之前進，亦有不利於是者。設生物不能用已知之事

以測度未來，則終爲自然環境所役使，而生命且不得保。此用已然以測未然，即所謂知慧，亦即所謂推理也。（創造的智慧二一頁至二二頁）夫然，則所謂理性者，實寓於經驗之中，而非超然於經驗之外者也。由舊經驗生具體之暗示，就其對現在之需要而引伸之，發揮之，用以爲某種特殊改造事業之宗旨，而以其成敗試驗之，此爲智慧在經驗中之地位，而理性即實驗之智慧。（哲學中的改造九五至九六頁）所以使人預度一更完美之將來，而不爲過去所拘者也。彼經驗派謂理性爲副產物，思想乃所以集合或分散若干自身已屬圓滿之分子者，無創造之能力，是不察經驗之真性者也。唯理派以爲理性之域，極高尚而完美，不惟無所用經驗，且亦非經驗之所能企及，故其所謂理性者，遂空漠而流爲形式的，其失正與經驗派等。康德思救二者之弊，創先天範疇之說，流風所及，遂成輕視生動活潑義蘊豐富之實地經驗，而重視法律與秩序之心習，是又以理性爲經驗之對待之過也。

然則此經驗性質之種種誤解何自起乎？曰：起於謬誤之知識論。舊式之知識論，

立知者與所知二界，而知者於所知，則處於旁觀地位，所謂知識，則其察視身外世界之所得也。然近世生物學亦既明詔吾人，以經驗爲生物在環境中之活動而非知識，則知之爲義，即在發見此活動與承受果爲何種耳。有物於此，視之透明，探之而涼，飲之可以止渴，然後知其爲水，所以知其爲水者，以不以之爲直接引起反應之刺激，而能與預擬其反應時所欲生之結果之先見相連絡也。是以知識實爲利用已然之事故之事，即豫擬某種事物處某種情況之下所欲發生之經驗是也。由此言之，則知識者，特使用實際事故以求增加管理所將發之結果之能力之方法耳。而知者且躬與於變化之歷程中，烏得立於世界外以旁觀一切哉？『將來之種種可能，直接存在於現時狀況之應付中，即是識知；未來之豫測，變爲生物行爲之刺激時，則此生物即爲知者。』世人不察，妄立分別，致障礙重重，莫之能脫，經驗之真義，智慧之功用，悉隱而弗彰；此今日哲學家所極宜改造者也。（創造的智慧三

次則有理想 (The ideal) 與現實 (The real) 之問題。留戀完美可樂之事實而遺忘惡劣可厭者，本爲人之天性。試就人所記憶者察之，八九皆遺去事實中可厭之分子，而改造之以適一己之意者，未必與事實符也。此種現象，與哲學至有關係。哲學家之理想世界，率多由於厭惡現世而來；現世界既常在變動不居之中，自不能無不全與凌亂之憾，哲學者惡之，乃有最後實在之假設；此最後實在，即哲學者之理想也。夫現實世界既有變化，則必不安定，不定則必不完全，是以彼最後實在，必不變不易，安固而靜；柏拉圖之觀念世界，其最著之例也。彼既以現世界爲非真實，故於現世界之實際問題率不措意，以爲知識之真功用，乃在玩索此種理想世界，非所以解決流俗靜陋之問題者也。雖然，科學所詔示者，詎寧如是？抑其所成就者，特在破棄固定之觀念而引用變化之觀念之間；科學中實驗方法，正所以利用變化者也。變化在今日已不復爲可鄙之現象，而人之視現實世界正亦以其爲變化之材料，變化爲更完好之將來之豫兆，乃進步之基礎；蓋進步者即控制變化

使趨於完善之途，俾不如潰堤之水之奔放肆行，易言之，即有目的、有條理之變化也。其爲變化之目的，而誘掖之者，即理想是。昔人以不慊於現世，而幻設理想世界，而玩索之，不復與聞世事；今則以理想世界爲目的，而改造現世界以赴之，雖仍不失爲理想，然人已視之爲具有實現於具體的自然界中之可能性者，非復爲超現實世界之另一天地矣。實際之環境，既向所欲之方向而改造，理想亦以其爲考察選擇與實驗之工具而得實現，則現實與理想原非分立，而知識之作用，尤不在玩索或冥想理想世界，而在其對於現實世界之影響也。（哲學中的改造一〇四至

一二〇頁）

夫理性既寓於經驗之中，而理想又不與現實對立，則哲學自身之性質亦必有宜改革之處，此可斷言者。昔人視知識之大用爲玩索真理或最後實在，故恆視哲學爲玩索的，以發現真理或宇宙本體或最初原則爲哲學之目的，較彼囿於感覺世界之實際知識，其清高而正確也遠甚。然而哲學愈受推崇，則哲學愈益虛僞；夫

真正之識知者，利用已見之經驗的事實，以增加控制由事物生出之變化之道也；故爲一種受智慧指導之行爲，其性質爲活動的，實際的。夫然，則哲學亦必有實際的性質，亦將變而爲活動的，試驗的，其職責不在發見真理與實在而玩索之，而在經驗可能之理性化，尤以人類全類經驗爲要。由昔日謬誤之知識論所生之種種問題及由此而來之結論，皆在所屏除之列；障礙既除，則哲學乃得毅然與人類所感受之社會的與道德的缺點與困難相搏戰，始得聚精會神以探究此種種缺點之原因，釐定其性質，且從而規畫一更良好之可能社會；易言之，即始得擬定一種觀念或理想，不爲另一世界或不能企及之目的之表現，而爲理解且救正特殊社會罪惡之方法是也。（哲學中的改造一二一至一二四頁）如此則通俗謂實驗哲學之意義，即哲學宜發生一種與社會生活困難有關之理想，可用以應付此種問題，且以其所供之助力決定其價值，所見實不誣也。（創造的智慧第六一頁）實驗主義之智慧論，蓋謂心之功用，在擬設新而較複雜之目的，俾經驗得免於因

循例故；是以實驗主義之教訓，不在用思想求獲一現成之目的，而在用智慧以解放動作，且使之自由。所謂智慧者，前已言之，即利用已然之經驗豫測將然之結果，故即其本性而言，天然爲前瞻者，而動作因之向前所未曾附麗之目的進行，因以有恢宏闊大之精神，此所以謂爲創造的智慧也。夫智慧之本性，既與未然有關，則有因動作以決定未來經驗之性質，是又爲有工具之性質者也。夫哲學思想，既存於實際事物之中，其職責又爲導之入於順利之域，則待其研究之問題且紛至沓來，不能稍已；此種種問題，皆有切人生之實際，非所謂知與所知，現象與本體之類也。哲學固未能悉解決之，然哲學者，幻象（Vision）也，想像也，反想也，居今紛亂糾纏之世界，行爲而無幻象想像與反想以爲之導者，直益焚之耳，奚足以望治惟哲學不復爲治哲學家問題之企圖而爲哲學家所培植以解決人之問題之方法之時，哲學恢復之時期乃至，此之謂哲學之光復，此之謂哲學之改造。（創造的智慧）

哲學之根本概念既經改造，則哲學中之各部，勢亦不能因其舊而不變；故杜威於其近著哲學中的改造中，後半敘哲學中各科之改造綦詳；今撮其旨要，依原著之次列，分論理學，道德哲學，社會哲學三方面述之。

首言論理學。自亞里斯多德以降，學者多謂論理學爲論思想形式之學科，雖近世學者持論紛紜，莫衷一是，然於此點鮮有加以絕對之排斥者。實驗主義派獨斥之爲妄說，杜威尤然。蓋思想智慧既爲有意改造經驗之方法，則論理學乃思維程序之明潔有系統之陳述，所以助所求之改造能以更經濟更有效之方法進行者也。故論理學爲一科學，亦爲一藝術。爲一科學者，以其爲思維實際進行時之狀態之有組織且經過試驗之敘述也；爲一藝術者，即根據此種敘述以計畫行動之方法，俾將來之思維得利用其成功者而捨其失敗者也。（哲學中的改造一三四至一三五頁）簡言之，則論理學即經驗之智慧的指導。故論理學非形式的而爲經驗的，所謂思維，非無待而起，其所待者，即實際之困難。蓋經驗中往往因環境之變

遷或他種事故，而發生衝突或多種可能時，行爲即遇有困難，舊有之方法，不足以應付之，乃不得不別謀善法，於是思維之作用乃起；故思維之第一特性，即爲應付事實，所謂研考詳究與察觀是也。三者皆真正思維所不可缺，舊論理學獨以爲思維可無待於察觀，而能於心中行之，於是論理學遂不切實際之生活。夫察觀之目的，原在析清此混亂之狀態，庶能得有合理之應付方法，是以爲思維所不可缺之部分。（哲學中的改造百四十至百四十一頁）且察觀非徒能知困難之問題，且亦知其未來經驗上之影響。易言之，即知其意義是也。此種意義，既爲將來或可發生之事實之暗示，故亦即爲應付現在經驗之根據；既能預料將來之結果，斯有改造未來之能力；故一切智慧的思維，咸足增進人類行爲之自由，俾不爲時運所拘束。顧此種行爲方法，既以產生某種結果爲職志，是以不爲其結果所證實，則其性質必不能確定。故此種種法，悉應視作假說，其價值不在其自身，而在其於運用之結果中所顯之工作能力也。